

印尼華裔民族英雄

海軍少將李約翰

公元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九日，在紀念烈士節的環節中，印尼蘇西洛總統指令書編號058/TK/Tahun2009日期1100九年十一月六日，授予已故印尼海軍少將

Jahja Daniel Dharna (李約翰) 為印尼「民族英雄」頭銜，以及優秀先驅偉大兒女星形勳章 (Bintang Mahaputera Adipradana)，頭銜證書和勳章由其遺孀Margareth Angkuw夫人領受(見上圖)。

這個「民族英雄」頭銜是由許多民間組織包括華裔社團倡議，許多知名學者、史學家的推薦，以及一些軍政元老等的支持，符合推薦民族英雄的正式程序，而後由總統批示追封。

李約翰海軍少將於一九一一年三月九日出生在萬鴉老 (Manado)，北蘇拉

威西，是印尼國軍海軍部一位華裔高級將領。他原名John Lie Tjeng Tjoan

(譯：約翰·李正泉) 是Lie Kae Tae (譯：李開泰) 和Oei Tjeng Nie Nio (譯：黃貞妮娘) 夫婦所生，父親開辦運輸存儲公司 (Veemen transport onderneming)。小時曾在荷蘭中華學校 (Hollands Chinese School) 後搬到基督教小學 (Christelijke Lagereschool) 唸書，從小就想當水手。



十七歲時離家單

身跑到雅加達，從碼頭工人、水手，而後當上荷屬貿易航運公司 (KPM) 「MV Tosari」輪船領航員。二次世界大戰時期，這艘充滿橡膠和難民的船依照盟軍命令，開去伊朗盟軍基地Khoramshar。在

伊朗期間，李約翰受到基本軍事訓練，海軍戰爭演習，對軍艦類型的辨識和對海雷的處理。

印尼獨立回家參軍

印尼宣佈獨立之後，他回國參加印尼共和國海軍，以上尉軍銜在芝拉扎值班。幾個月內他成功地清除日本在此港口附近水域布下的海雷，為此功勞，他被晉升為少校。接著他的任務是為新加坡「Empire Tenby」商船護航從芝拉扎出港，並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安全抵達新加坡。李約翰遂將運載的八百噸蔗糖交給印尼共和國在國外代表Dr. Saroso和Mr. Oetjokamelan。其時印尼剛獨立，國庫還很薄弱，急需充實。而且荷屬東印度公務管理機關 (MICA) 企圖恢復荷蘭殖民統治，掀起各地愛國主義和反荷蘭的鬥爭，而日本遺留的武器不斷消滅，彈藥和武器配件日益匱乏，必須從國外獲得武器供應。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有許多零散無主的武器在黑市上流通，或還整齊存放在戰區地堡和武器庫。為了阻止印尼共和國填充國庫和獲取武器供應，荷蘭實施全面海空封鎖，企圖斷絕印尼與國外的外交關係。所以印尼獨立戰爭的其中一個要素就是設法

突破荷蘭封鎖從國外獲得武器。其中一位在突破海上封鎖各種行動和從國外供應軍火給印尼獨立鬥爭功勞巨大的印尼海軍戰士，就是李約翰少校，率領號稱「亡命徒」(The Outlaw)的快船。

首項從馬國運回軍火

李約翰所執行的第一項任務，就是把武器和軍事裝備從馬來西亞運到 Labuhan Bilik。

「亡命徒」一九四七年九月從馬來西亞柔佛香蕉島出發，利用英國國旗，帶著數枝半自動鎗和一千磅子彈。因為被荷蘭海軍巡邏隊追逐，船隻轉向柔佛海峽Kukup島，隨後沿著馬來亞海邊直達Swettenham港口北岸的Een Vadem灘，在Een Vadem灘改用中華民國國旗，然後航行穿越馬六甲海峽朝東蘇門答臘的Labuhan Bilik三角洲。雖然中途出現棉蘭Polonia基地出動的荷蘭海軍巡邏飛機，並看到飛機上兩位鎗手把機鎗對準「亡命徒」，不知為何沒有發出一彈突然返航。「亡命徒」終於安全抵達Labuhan Bilik，李約翰馬上把所有運載的鎗支和彈藥交給Oesman Effendi蘇丹和Abu Samah營長。

「亡命徒」在Labuhan Bilik註冊

編號PPB311B，載運樹膠土產回航到馬來西亞Swettenham港口。在Swettenham港口，李約翰暗中設立印尼共和國海軍基地聯絡站。其任務為印尼獨立鬥爭供應物資和燃料，以及鎗械和其它需要。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底，李約翰從印尼共和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主任Mr. Oetoyo Ramejan接到特殊任務，就是帶回Soedjono中校及其夫人(懷孕)和Iskandar空軍上尉一行三十名空軍學員，從吉隆坡送到Labuhan Bilik，李約翰圓滿完成任务在一九四八年元月一日抵達Labuhan Bilik。

遭荷蘭汽艇猛烈攻擊

李約翰每次突破海上封鎖線都是在晚上行動，因此倫敦BBC電台稱之為「黑色快艇」。

荷蘭安全局認為這項報導有損體面，所以荷蘭情報局NEFS將「亡命徒」及其船員當成主要目標。下令荷蘭在Belawan海軍部隊必須辨識「黑色快艇」的特徵和其航線，並摧毀其後備供應，以及加強在馬六甲海峽直到東蘇門答臘海岸的海上巡邏。

李約翰知道他與其船隻成為荷蘭的主要目標，乃繼續發展其突破封鎖線的

技術和戰術，以及自保的航線。

一九四八年一月，在Barambang海峽內遇上一艘荷蘭護衛艦的汽艇，對方發出電碼信號和喇叭呼喊「停止！」李約翰馬上命令手下改成全速飛駛。並在Labuhan Bilik三角洲的漁網叢穿插進去，荷蘭汽艇猛烈向「亡命徒」開火。但在昏暗的夜色，「亡命徒」又一次脫險航回Arual群島直達Een Vadem海灘。早上六時，「亡命徒」毫無損傷進入Swettenham港口。「亡命徒」數次安全脫險，使荷蘭高官和情報局深感棘手。

荷蘭情報局曾疏通在Swettenham港口的英國執法者，進行任何手段阻止「走私大王」回到海上。一九四八年二月在Swettenham港口三角洲停泊時，李約翰船隻被Swettenham港口區巡警檢查扣留，罪名牽涉武器走私和非法貿易的問題。李約翰發誓否認所有指控，雖然曾遭到名叫Jusuf的刑事調查部人員威脅，但李約翰結識的一位警察中尉通過其上司協助擺平事情，因所有文件都有正式合法印章，最後他和其水手以3000美元保證金被釋放。

【本文轉載自印尼星洲日報】